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发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该计划存续期为8年，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总计不得超过30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全部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须全部售予原始权益人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单个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计划设立后，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关交易系统转让，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为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募集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公司将依

法合规地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